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7010
交易代码	257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1,076,874.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成长型股票基金。专注投资于中国A股市场上具有成长潜力的小盘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利用国内外成功的基金管理经验,在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下,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通过多角度、多层次的基本面研究,充分发掘小盘股所具有的潜在成长性带来的投资机会,并通过波段操作的择时策略迎来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从而实现投资者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总体上说,对于本基金的投资重点——小盘股而言,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综合使用数量化的金融工程模型、科学严谨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与独特的草根研究等多种手段精选个股,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第二个层次是资产类别配置层面的风险管理,即对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资产类别间的配置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当时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行情调整资产配置比例,达到控制基金风险的目的。总之,本基金在投资管理的每一个层次都将定性研究和量化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风险收益结构的最优化。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小盘股指数×60%+天相中盘股指数×40%)×60%+上证国债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成长型的股票基金,由于其股票投资组合以小盘股为主,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使基金的单位风险收益值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单位风险收益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8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8,910,661.46	13,079,780.54	1,111,663,247.02
本期利润	135,620,894.00	-181,973,554.21	980,583,701.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0	-0.1470	0.71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3%	-9.41%	56.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17	0.0437	0.69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24,022,583.92	1,421,032,331.86	1,953,435,261.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2	1.044	1.69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1%	0.84%	-3.07%	0.53%	5.18%	0.31%
过去六个月	11.87%	0.82%	-0.09%	0.52%	11.96%	0.30%
过去一年	10.83%	0.74%	-2.17%	0.51%	13.00%	0.23%
过去三年	56.98%	1.65%	16.71%	1.16%	40.27%	0.49%
过去五年	133.48%	1.49%	59.18%	1.02%	74.30%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8.10%	1.40%	220.48%	1.15%	257.62%	0.25%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4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小盘股指数×60%+天相中盘股指数×40%)×60%+上证国债指数×4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1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除小盘股投资比例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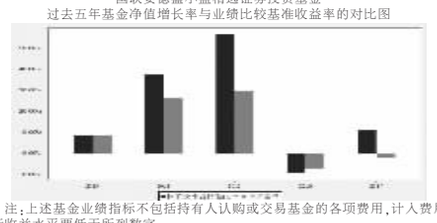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400	17,995,223.37	31,647,828.18	49,643,051.55	-
2016	5.000	596,348,713.31	281,826,210.22	878,174,923.53	-
2015	0.310	30,044,047.51	28,986,696.33	59,030,743.84	-
合计	5.710	644,387,984.19	342,460,734.73	986,848,718.92	-

注: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收益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收益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收益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新进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	2010-03-06	-	13年(自2004年起)	邹新进先生,硕士。于2004年7月加盟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分析师,2007年7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10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 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 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 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 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中国股市总体呈现慢牛走势,股指(上证综指)稳步震荡上升,但市场结构分化严重。除了4月初的雄安主题复花一现,全年市场主流一直围绕着"确定性"展开,特别是在监管趋严、流动性趋紧的现实环境下得到了加强。资金持续向龙头白马股集中,同行业中大市值股票相对溢价开始有所呈现。在存量博弈的市场环境下,这同时导致中小市值板块资金持续流出,两极分化严重。

本基金2017年整体表现尚可。本基金报告期内在仓位上基本不变。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按照年初的投资思路以稳定的医药板块为主,并较大力度地参与了低估值的周期类板块。由于本基金合同对于大市值股票比例的限制,在本报告期内操作难度较大,基金报告期内收益一般。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有两点值得关注:一是宏观经济能否继续企稳;二是改革措施(包括针对资本市场)的实质性实施,如供给侧改革、十九大三中全会对于改革的部署等。

对于市场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2016年下半年以来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因而,2018年慢牛格局可持续,但结构分化可能将会发生变化:以中证500为代表的中盘股(其中的细分行业龙头)可能表现机会更多,个股的挖掘显得更重要;十九大三中全会前后,中小创、主题概念等可能有机会。

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重点将以稳定的医药板块、低估值的周期板块等为主,精选其中的细分行业龙头进行配置。

我们坚信,通过勤勉尽职的工作,持续挖掘优质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投资,我们会为持有人带来中长期优厚的投资回报,来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快速成长的成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2017年4月21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2017年4月20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0.4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49,643,051.55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49,643,051.5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册会计师王国蓉、张楠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01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822,462.85	44,738,797.67
结算备付金	1,162,258.94	711,222.78
存出保证金	263,868.28	294,41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289,257.45	1,378,554,555.41
其中:股票投资	832,956,860.43	1,065,268,681.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4,332,397.02	313,285,873.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00,194.2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79,441.58	1,461,090.08
应收利息	4,268,031.14	3,144,892.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2,497.05	29,06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31,538,011.54	1,428,934,03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29,598.98	-
应付赎回款	2,140,764.64	3,530,854.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84,733.32	1,940,985.04
应付托管费	247,455.54	323,497.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79,670.10	567,531.04
应交税费	1,132,463.60	1,132,463.6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741.44	406,374.28
负债合计	7,515,427.62	7,901,706.4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011,076,874.67	1,361,512,053.00
未分配利润	112,945,709.25	59,520,27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022,583.92	1,421,032,3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1,538,011.54	1,428,934,038.30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12元,基金份额总额1,011,076,874.6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2,924,949.45	-148,504,361.82
1.利息收入	9,417,259.72	13,509,667.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3,725.99	518,639.55
债券利息收入	8,925,500.35	12,617,647.3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8,033.38	373,380.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188,735.58	31,588,839.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5,226,653.64	18,673,238.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550,609.84	-8,329.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411,472.10	12,923,930.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10,232.54	-195,053,334.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8,721.61	1,450,465.98
减:二、费用	27,304,055.45	33,469,192.39
1. 管理人报酬	19,533,953.72	24,299,720.07
2. 托管费	3,255,658.96	4,049,953.3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069,263.63	4,599,924.22
5. 利息支出	26,109.14	100,712.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109.14	100,712.71
6. 其他费用	419,070.00	418,88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620,894.00	-181,973,554.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620,894.00	-181,973,554.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1,512,053.00	59,520,278.86	1,421,032,331.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5,620,894.00	135,620,894.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0,435,178.33	-32,552,412.06	-382,987,590.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9,553,616.49	8,119,636.86	237,673,253.35
2.基金赎回款	-579,988,794.82	-40,672,048.92	-620,660,843.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643,051.55	-49,643,051.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1,076,874.67	112,945,709.25	1,124,022,583.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380,967.87	802,054,293.35	1,953,435,261.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1,973,554.21	-181,973,554.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0,131,085.13	317,614,463.25	527,745,548.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6,763,468.69	595,632,523.97	1,972,395,992.66
2.基金赎回款	-1,166,632,383.56	-278,018,060.72	-1,444,650,444.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8,174,923.53	-878,174,923.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1,512,053.00	59,520,278.86	1,421,032,331.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9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324,975,786.8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20%-75%;债券资产20%-65%;现金类资产5%-1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天相小盘股指数+40%×天相中盘股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2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应交税费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2017年12月31日 1,132,463.60元
2016年12月31日 1,132,463.60元

该项是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533,953.72	24,299,720.0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91,491.19	2,047,481.5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55,658.96	4,049,953.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3,588,657.5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3,588,657.5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7,822,462.85	202,520.69	44,738,797.67	434,328.66

注:本基金通过"工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162,258.94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11,222.78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新股锁定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03-24	2018-04-09	新股锁定	29.82	33.80	16,665	198,780.12	563,277.00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洁美科技,于2017年9月15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